

民政事務委員會各位委員：

現補充本月七日給貴委員會的郵件，其內容如下：

港府各部門所提供之電腦設施，只要有有關負責人員與時並進，經常定期適當妥善地管理現有資訊保安系統，加上 USB Cleaner 又能迅速消滅 Autorun 病毒，以及成功阻止 autorun.inf 檔案的建立，基本上已有安全的防護，更何況大多數使用者都是正常守法。

正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管理的公共圖書館，其提供給讀者使用的電腦設施，近千部都可插入 USB 記憶棒，而近三年的使用人次超過千萬，至今仍然無間斷地竭誠服務市民，便是最好的明證。

至於大眾到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諮詢服務中心，使用其提供的電腦設施，凡插入 3.5 吋磁碟者，全是自備紙張列印碟內的檔案，個別甚至多達數百張，全因免費所致。但只擁有 USB 記憶棒及紙張者，就會責備署方太落後和不公平，唯有悻然而去；這都是我多年近千使用次數所見的實況。

其實，無論署方或用者的紙張，每列印一頁均一律收費五角。這樣，就算 3.5 吋磁碟和 USB 記憶棒都可插入，肯定專誠為列印而來者實會棄用離開，因它連修改檔案名稱和內容的功能都被鎖上。屆時，使用人次必然下降，亦沒有為爭用的嘈吵衝突，於是便達到署方主要目的是為便利市民瀏覽政府網站資訊，但從未見有市民使用電子化公共服務。

曾炳華 謹啓

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

備註：另有兩個 PDF 檔案，供作參照：

- (一) 紿民政事務委員會的信
- (二) 有關電郵